

## 约翰参书注解(黄迦勒)

### 约翰参书提要

#### 壹、作者

本书和《约翰二书》虽然都很简短，却有很多用语相同的地方：(1)都自称「作长老的写信」(参 1 节；约贰 1)；(2)也都提到受者「就是我诚心所爱的」(参 1 节；约贰 1)；(3)又都提到因对方按真理而行，就甚喜乐(参 4 节；约贰 4)；(4)并且在结束时，又都提到还有许多事要写，却不愿意用笔墨，盼望能尽快见到，当面谈论(参 13~14 节；约贰 12)。

由此可见，这两封书信乃出自同一个人手笔。大多数圣经学者均同意，本书和《约翰二书》一样，也是使徒约翰所写。

关于使徒约翰的详细资料，请参阅《约翰一书提要》。

#### 贰、写作时地

本书的写作时间和地点，大致与《约翰二书》相同，也就是大约在主后 90~99 年，写于以弗所。

#### 参、本书受者

本书的受书人名叫「该犹」(1 节)。从本书的内容可知：(1)他是作者使徒约翰在真理中所亲爱的一位弟兄(1 节原文)；(2)他的身体可能不怎么健壮(2 节)；(3)他的灵魂(原文「魂」)却相当兴盛(2 节)，对人满有爱心(6 节)；(4)他不但心里存有真理，且按真理而行(3 节)；(4)他经常接待出外为真理作工的客旅弟兄们(5 节)，被多人在教会面前为他作见证(6 节)。

「该犹」在当时的罗马帝国境内是很通俗的名字，在新约圣经中除本书之外，另有三名该犹：(1)马其顿人该犹(徒十九 29)；(2)特庇人该犹(徒二十 4)；(3)哥林多人该犹，他曾接待过使徒保罗，很可能哥林多教会就在他的家里聚会(参罗十六 23；林前一 14)。本书的受者或许是这三人中的一位。

根据一份教父著作《圣徒合纵录》，曾提及有一位特庇人该犹，他原是使徒保罗传福音所结的果子(参徒十四 20~21)，在保罗去世以后，转为使徒约翰的属灵儿女(约叁 4)。就在《约翰三书》成书之后，使徒约翰到该犹当时所在的地方，亲自解决了丢特腓的问题，并革除其教会的牧职，而以

该犹取代。

## 肆、写本书的动机

在教会时代初期，使徒们和自由传道人受圣灵和教会的差遣，出外巡行传道并建立新教会，又在所建立的教会中，选立长老们(复数)，以监督各地教会的牧养和治理，并在众教会间维持交通来往。不久，众教会即面临两种危机，一种是由外部而来的异端假教师(参徒二十 29；约壹二 18~19；约贰 7~11)，另一种是从内部篡起的野心领袖(参徒二十 30；约叁 9)，造成初期教会的重大问题。

欲对付外来异端假教师所造成的问题，就必须拒绝接纳他们，也就是必须对他们关闭教会的门；但若完全关闭教会的门，则又易招来另一种问题，即纵容内部的领袖，不受节制。所以教会之门的开或关，必须拿捏得准。《约翰三书》就是针对《约翰二书》的「不接待」而有所调整，亦即凡动机纯正的信徒，应予「接待」(注：接待他们，不一定须提供讲坛给他们)。

有解经家根据本书内容，将写书的动机推论如下，虽不一定准确，但可提供吾人参考：在本书之前，使徒约翰曾写了一封简短的书信，给当地的教会，但为丢特腓所拒绝(9 节)。丢特腓本人，大概不是异端份子，或者仅出于他「好为首」的领袖欲(9 节)，而不顺服约翰的权威，故约翰并未对他立即采取断然措施，而予容忍，将来会当面「题说他所行的事」(10 节)。丢特腓基于他对使徒约翰的误解，不但「用恶言妄论」约翰和他的同工们，并且禁止本地信徒接待约翰的同工，违者「赶出教会」(10 节)。使徒约翰被迫必须解决此问题，乃写此书，并托素有好名声的低米丢携带此书(12 节)，送给热心接待信徒的该犹(5~6 节)，他可能也是当地教会的另一领袖人物，故未遭丢特腓赶出教会。使徒约翰的用意，或许是先稳住当地教会一部分信徒，以免全体一面倒的支持丢特腓，然后亲自前往，当面解决问题(13~14 节)。

## 伍、本书的重要性

本书提供宝贵的资料，使我们明白三种教牧职分之间的潜在危机：(1)使徒职分——约翰所代表的；(2)本地教牧——该犹和丢特腓所代表的；(3)访问教牧——低米丢所代表的。

本书虽仅就事论事，而未多陈明真理原则，但字里行间流露出因生命成熟而有的属灵智慧，使我们看见当初和历代教会所共有的难题，以及妥善处理之道。历代教会的难题为属灵权柄的误用与滥用(例如丢特腓)，而解决之道乃为：(1)更高权柄者(例如使徒约翰本人)须正确地善用权柄；(2)鼓励其他信徒(例如该犹、低米丢)积极以正面的行动协助错用权柄者改正过来(注意，使徒约翰并未要求该犹介入他和丢特腓之间的矛盾)。

## 陆、主旨要义

鼓励信徒行善，以爱心接待为真理出外作工的客旅；惩戒信徒行恶，有权柄者不可在教会中专权。

## 柒、本书的特点

本书的特点如下：

一、本书按希腊原文共有 218 个字，是全部圣经中最短的一卷；但其篇幅虽短，内中却包含了许多宝贵的教训。

二、本书以三个人物为活教材，教导读者弃恶行善，在爱中实行真理。

三、本书给我们看见身体须与灵魂并重，操练敬虔也须操练身体。

四、本书也给我们看见不但自己要按真理而行，并且也要以爱心帮助为真理作工的人。

五、本书一面劝勉我们要效法行善的榜样，另一面也警戒我们不要效法行恶的人。

## 捌、本书与其他圣经书卷的关系

《约翰一书》的主题是相交和彼此相爱，但同时又指出当时的众教会中间，存在着异端假教师的严重问题。如何能有正确的相交和彼此相爱，与巡行各地的传道如何交接来往，《约翰二书》指明应当有所拒绝(约二 10~11)，本书则指明应当有所接纳(参 5~10 节)。所以本书和《约翰二书》可视为《约翰一书》的补充说明，门户的开放和关闭，宜有遵行的准则。今将《约翰二书》和《约翰三书》相对的点列述于后：

一、(约贰)真理生发爱心；(约叁)遵行真理显明爱。

二、(约贰)要在真理中相爱；(约叁)要以爱来实行真理。

三、(约贰)按真理拒绝接待异端假教师；(约叁)按真理接待为主名出外的弟兄。

四、(约贰)接待异端假教师就有分于他的恶行；(约叁)接待主工人的与他们一同为真理作工。

五、(约贰)要小心防备那迷惑人的；(约叁)不要效法那阻挡真理的人。

六、(约贰)揭发那敌基督者的教训；(约叁)揭发那在教会中好为首的行为。

## 玖、钥节

「亲爱的兄弟阿，不要效法恶，只要效法善。行善的属乎神；行恶的未曾见过神。」(11 节)

## 拾、钥字

「真理」(1 节「诚心」原文是「真理」，3, 3, 4, 8, 12 节)。

「接待」(8, 9, 10, 10, 10 节)。

「见证」(3, 6 节「证明」原文是「见证」, 12, 12, 12, 12 节)。

## 拾壹、内容大纲

### 【榜样与鉴戒】

- 一、该犹爱心接待的榜样(1~8 节)
- 二、丢特腓不肯接待的鉴戒(9~11 节)
- 三、低米丢行善的见证(12 节)
- 四、结语和问安(13~15 节)

## 约翰参书全书综合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按真理而行】

- 一、引言和祝愿(1~2 节)
- 二、对该犹的称赞(3~8 节)
  1. 因他按真理而行, 甚觉喜乐(3~4 节)
  2. 赞赏他忠心接待同工(5~8 节)
- 三、对丢特腓的评论(9~11 节)
  1. 好为首的丢特腓不肯接待又禁止别人接待同工(9~10 节)
  2. 不要效法恶(11 节)
- 四、对低米丢的见证(12 节)
- 五、结语和问安(13~15 节)

## 贰、逐节详解

【约参 1】「作长老的写信给亲爱的该犹, 就是我诚心所爱的。」

(原文直译)「做长老的写信给亲爱的该犹, 就是我在真理中所爱的。」

(原文字义)「长老」老年人, 年长的;「诚心所爱」在真理中爱。

(文意注解)「作长老的写信」『作长老的』按原文有二意: (1)上了年纪的人; (2)某地教会的长老。按本书作者使徒约翰当时的身分而言, 两者都合适; 使徒彼得也曾作过某地教会的长老(参彼前五

1)。

「给亲爱的该犹」『该犹』是当时一个很普通的名字，在新约圣经中提过三位该犹：(1)马其顿人该犹(徒十九 29)；(2)特庇人该犹(徒二十 4)；(3)哥林多人该犹(罗十六 23；林前一 14)。有关本书该犹的详细解说，请参阅『本书提要』之受者。

「就是我诚心所爱的」『我』字在原文结构中是着重的字；『诚心』原文是真理，显示真理乃是本书的中心思想；『诚心所爱』按原文可翻作『在真理中所爱』，意指在纯正的信仰真理中彼此相爱。

（**话中之光**）(一)「亲爱的」有可能是书信开头的客套话，但后面加上「我诚心所爱」，就不仅是口头上形式的爱，而是内心实际的爱了。

(二)在教会中，我们口头上以「弟兄姊妹」相称，但内心里可能没有「弟兄姊妹」的情怀；我们应当作到心口合一，诚心相待。

(三)信徒所共有的信仰真理，使我们产生生命联结的关系，自然而然就能爱从神而生的人了(参约壹五 1)。

**【约参 2】**「亲爱的兄弟啊，愿你凡事兴盛，身体健壮，正如你的灵魂兴盛一样。」

（**原文直译**）「亲爱的，我愿你凡事蓬勃，并(身体)健康，正如你的魂蓬勃一样。」

（**原文字义**）「兴盛」平坦的道路，顺利前进；「健壮」纯全无疵，健全，无灾无病；「灵魂」魂，气息。

（**文意注解**）「亲爱的兄弟啊」本书再三重复这个爱的称呼(参 1, 2, 5, 11 节)，表示这不仅是礼貌上的措辞，而且也流露出作者心里实际所关怀的。

「愿你凡事兴盛」虽然『凡事』包括事业和财物在内，但我们不宜像一些现代『兴盛神学』(或称『成功神学』、『繁荣神学』)的人，抓住这节圣经认定只要信徒爱神，必然凡事兴盛，事业发达，钱财滚滚而来。因为这句话并不是神的应许，而是使徒的祝愿。其实，这句话主要在补充说明下一句的『身体健壮』。

「身体健壮」这话暗示该犹的健康情形并不好。

「正如你的灵魂兴盛一样」『灵魂』原文是『魂』，指一个人的心思、情感和意志；『魂兴盛』意指他的心思健全、情感丰富、意志坚刚。这句话也可解释作他在神面前的灵性良好。

（**话中之光**）(一)异端和极端的人，通常只注意人心灵方面的追求，而忽略人身体的光景；正常的基督徒，应当兼顾两者。

(二)有些爱主的传道人，往往不好好照顾身体的健康情形，以致正当中年可以被主大用的时候，就提早辞世，何等可惜！

(三)正常的基督徒，应当注意自己的灵性和身体有平衡的生活，一面要操练敬虔，以神的话喂养自己，另一面也要操练身体，适当地摄取营养、保持整洁、作息有规律。

(四)维持身、心、灵都健康而喜乐的生活，乃是荣耀神的生活。

(五)该犹这个人的灵性很不错，但他的身体却虚弱。有些灵恩派的人教导说，只要你的灵性好、信心强，身体就必然健壮；显然这样的教训与圣经所记载的事实不符。

(六)我们不能根据一个人的身体状况，来判断他的属灵状况。

**【约参 3】**「有弟兄来证明你心里存的真理，正如你按真理而行，我就甚喜乐。」

〔原文直译〕「有些弟兄来，见证你(心存)真理，你也在真理中行事，我就大大地喜乐。」

〔原文字义〕「证明」作见证；「真理」真道，真实，诚实；「行」行事，行走；「甚」极其，非常地；「喜乐」欢乐，快乐。

〔文意注解〕「有弟兄来证明你心里存的真理」『有弟兄』指受书者所在教会中的某些弟兄(原文复数词)；『来证明』指带来见证；『你心里存的真理』按原文是『你的那真理』，指原属信仰上的客观真理，被受书者持守并经历的结果，如今成了他那主观的真理。

「正如你按真理而行」意指实践真理，将所领受的真理活出来，让真理来引导我们前面的道路，并且规正我们的日常生活；『行』字按原文含有持续不断地行动的意思。

「我就甚喜乐」这表示遵行真理乃喜乐之源。

〔话中之光〕(一)凡我们所说的话，所过的生活，周围的人都在听和看，成为我们的「见证」。

(二)每位基督徒都是个「见证」，不论是好还是坏，我们若不是在彰显真理，就是在阻挡真理。

(三)一个好的见证人，乃是顺服神真理的人：一面有神的真理存在他的心里，一面按着神的真理把它行出来，亦即凡事顺服真理。

(四)真理不是别的，真理乃是主自己(参约十四 6)、圣灵(参约十六 13)和神的话(参约十七 17)；我们要将这三样珍藏在我们的心里，并且顺着所得的感动与亮光而行。

(五)我们不但要持守真理，而且要活出真理；我们不但要心存真理，而且要顺从真理——让真理在我们的里面，也在我们的外面。

(六)在这个人人注重现实的世代里，没有别的比按真理而行的生活，更能让人荣耀神。

(七)作父母的看到自己的儿女听话，按父母的心意而行，自然会欢喜快乐；一位属灵的长辈听到后辈信徒「按真理而行」，自然更加喜乐。

**【约参 4】**「我听见我的儿女们按真理而行，我的喜乐就没有比这个大的。」

〔原文直译〕「我听见我的儿女们都在真理中行事，我的喜乐没有比这个更大的。」

〔原文字义〕「按真理」在真理中；「大」更大(比较级)。

〔文意注解〕「我听见我的儿女们按真理而行」『我的儿女们』指那些因自己传福音而蒙恩得救的信徒(参林前四 15)，以及那些在属灵上受自己带领的信徒(参提前一 2)；『按真理而行』就是行道的意思。

「我的喜乐就没有比这个大的」换句话说，这个喜乐比领人归主更大。因为领人归主固然令人喜乐，但若对方得救之后没有按真理而行，甚至被世上的污秽缠住制伏，他们的情况就如猪洗净了又回到泥里去辊(参彼后二 20~22)，反倒令人痛心。

〔话中之光〕(一)真理乃是将我们内心所领受主的爱，在生活上表现出来，叫别人也能一同感受主的爱。

(二)我们不要单单听道，而且也要行道(参雅一 22)。

(三)一个教师的最大喜乐，就是看见他的学生按真理而行。真理使人的思想和行为像神一样。

**【约参 5】**「亲爱的兄弟啊，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都是忠心的。」

〔原文直译〕「亲爱的，凡你向弟兄们——特别是向做客旅的(弟兄们)所行的，都是那么忠心。」

〔原文字义〕「作客旅」陌生人，旅居在外；「行」作工，出力劳动；「忠心」信实的，可信赖的。

〔背景注解〕当时罗马帝国版图广大，为了维持稳定的局势，在各处重要据点均设有军营，并在各军营之间铺设交通大道，方便支援驻防。如此一来，不但间接促进了工商来往，并且也有益于福音的广传。因此，各地旅店应运而生，但大多客栈兼营色情，顾客多半品行不佳，旅店成了藏污纳垢之所，声名狼藉，不宜圣徒投宿，于是各地教会鼓励信徒打开家庭，接待外出为主作工的工人和一般圣徒。

〔文意注解〕「亲爱的兄弟啊」注意这封书信的语气和气氛真是充满了『爱』。

「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作客旅之弟兄』指为主的名出外(参 7 节)作工的信徒。

「所行的都是忠心的」『所行』原文不定时式动词，表示不间断、不辞劳苦；『忠心的』指经常地作。

〔话中之光〕(一)今天的社会越过越倾向个人主义，对素昧平生的陌生人往往不相闻问，但在主的教会中，甚至对素未谋面的信徒，理当具有同属主大家庭中成员的感觉。

(二)主看我们作在祂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祂身上；反之，不作祂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在祂身上(参太廿五 40, 45)。

(三)我们对待主内同伴的态度和表现，乃是主判定我们对主是否忠心的根据(参太廿四 45, 49)。

**【约参 6】**「他们在教会面前证明了你的爱；你若配得过神，帮助他们往前行，这就好了。」

〔原文直译〕「他们在教会面前见证了你的爱；你以对得起神的方式，帮助他们往前行，你做得好；」

〔原文字义〕「教会」聚会，会众，召出而聚集；「证明」作见证；「配得过」相称，对得起；「帮助」行，作；「往前行」送行，助旅费；「这就好了」对的，不错。

〔背景注解〕古时风俗，好客之家在接待完过路客后，还送上盘缠，使客人在路上不致短绌；犹太人送别拉比时，还会陪他走上一段路。

〔文意注解〕「他们在教会面前证明了你的爱」『在教会面前』指在弟兄姊妹们的面前；『证明了你的爱』指见证该犹的爱不只是在言语和舌头上，并且也在行为和诚实上(参约壹三 18)。

「你若配得过神」『配得过』指对得起；『配得过神』有二意：(1)与神的名相称，不羞辱神名；(2)与神向着人的爱心相符。

「帮助他们往前行」意指『协助他们的旅程』，包括在金钱、食物、换洗衣服、交通工具等方面的帮助(参林前十六 6；多三 13)。

「这就好了」意指这样作就对了。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说，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约十三 20)。

(二)凡是肯把家向圣徒打开的人，必然也是把他的心向圣徒敞开的人；我们若要尝尝圣徒之间爱心的滋味，可以在接待和被接待之际领受。

(三)领受别人爱心照顾的人，若能在教会面前作蒙爱的见证，使众人同受激励，何等美好！

(四)没有甚么比牺牲自己来事奉他人，更「像神」了；这种行为真是配得过神——与神的名和神的爱相符，又于神有益。

(五)为主出外作工的传道人，交通和食宿费用，往往凭信心靠主往前行走，而各地教会和信徒个人的奉献，就是主藉以成就他们信心的措施；而各地教会和一般信徒，也是藉此和工人们一同为真理作工(参 8 节)。

【约参 7】「因他们是为主的名(原文是那名)出外，对于外邦人一无所取。」

〔原文直译〕「因他们是为了(主)名的缘故出外，从外邦人一无所取。」

〔原文字义〕「为」为着…的缘故，超过；「出外」离开，出来；「对于」从，由；「一无所去」没有领受，不可收受。

〔文意注解〕「因他们是为主的名出外」『是为主的名』意指传道宣教的目的，是为见证主的名，使人得以享受主的名所包含的丰富实际；『出外』暗示他们舍弃自己家里的温暖和舒适，在外面奔波劳累。

「对于外邦人一无所取」『外邦人』指不信主的世人；『一无所取』此处特别指不接受他们在经济上的赞助。基督徒对于外邦人一无所取的理由如下：(1)让不信的世人不致误会我们所信的神不足依靠；(2)又让他们不致误会基督徒对自己人没有爱心；(3)也不会使他们误以为可以藉此立功讨神喜悦，因此自义而不肯信主。

〔话中之光〕(一)正常的传道人，决不接受不信之世人的施舍，以免羞辱主名；因此，供应主工人所需，乃是教会和信徒们的责任。

(二)基督徒是实践主所说「施比受更为有福」(徒二十 35)的一班人；基督教的特点是宁愿为福音付出，而不向世人收取酬报。

(三)当神的百姓充足地供应神的仆人，对不信的世人来说，是个有力的见证。

【约参 8】「所以我们应该接待这样的人，叫我们与他们一同为真理作工。」

〔原文直译〕「所以我们应该接待这样的人，使我们可以做(他们)真理的同工。」

〔原文字义〕「应该」理当，亏欠；「接待」回应，供应，接去，款待，支持，承担；「叫」为的是；「一同…作工的」同工，同事。

〔文意注解〕「所以我们应该接待这样的人」意指接待传道人乃是理所当然的。

「叫我们与他们一同为真理作工」『一同…作工』亦即所谓「『同工』，由这话可见，同工不一定要在相同的地点作相同的事，也不一定要服事相同的对象，只要有助于共同的目标，彼此分工合作



就是同工；『为真理作工』指作工的目的是要维持真理的见证。

〔话中之光〕(一)接待和供养传道人的服事，不仅是个机会，也是个义务(加六 6~11；林前九 7~11)。

(二)基督身体有许多不同的肢体，各有不同的功用；只要各尽其职，彼此配搭，就是一同有分于事工。

(三)正如凡接待那不传基督的教训的，就在他的恶行上有分(参约贰 10~11)；照样，凡接待为主的名出外作工的人，就是与他们一同为真理作工。

(四)那人撒种，这人收割；叫撒种的和收割的一同快乐(参约四 36~37)；信徒接待传道人，传道中所得的一切祝福都必将归到我们的帐上(参腓四 17)。

**【约参 9】**「我曾略略的写信给教会，但那在教会中好为首的丢特腓不接待我们。」

〔原文直译〕「我曾经略略地给教会写信；但那在他们中间好为首的丢特腓，不接纳我们。」

〔原文字义〕「略略的」某些人或事；「好为首」喜欢作头，好称第一；「丢特腓」丢斯抚养者；「不接待」不接受。

〔文意注解〕「我曾略略的写信给教会」因无法确定丢特腓所带领的教会究竟在何地，故也不能确定这封信是否指《约翰二书》。也有可能这封信已被丢特腓毁损而失传。

「但那在教会中好为首的丢特腓不接待我们」『好为首』意指喜欢作头，但不一定具有作首领的资格；『丢特腓』此名可能暗示他的身世不凡，因当时的贵族人家多喜用这名字；『不接待我们』指不接待使徒约翰和他的同工们，其动机可能有二：(1)单纯为着出风头显他的威风，不愿外面任何人透过他而与本地信徒有直接的接触；(2)由于他对真理的一些看法与作法有不同的意见。

〔话中之光〕(一)自古以来，地方教会的独立自主权，和众教会之间的属灵交通，经常有着矛盾和冲突的现象，因此，如何调和外来和内部的属灵权柄，乃是历代教会领袖人物的一大课题。

(二)如果人人都能摒弃天然的观念和看法，单单寻求圣灵借着纯正真理的引导，那么，就不会有所谓「专权」或「夺权」的事了。

(三)教会中若有所谓的「牧师」或「长老」怀着霸权主义的倾向，那就表明他们忘记了自己只不过是个服事信徒的「仆人」而已(参太二十 26)。

(四)真实事奉主的人，应当谨记要让主在凡事上居首位(参西一 18)；任何信徒都不可前僭越基督在教会中的地位。

**【约参 10】**「所以我若去，必要提说他所行的事，就是他用恶言妄论我们。还不以此为足，他自己不接待弟兄，有人愿意接待，他也禁止，并且将接待弟兄的人赶出教会。」

〔原文直译〕「故此我若去，必要提起他的所作所为，就是他用恶言乱讲我们；还不以此为足，不但他自己不接待弟兄们，他也禁止那些愿意接待的，甚至(把他们)赶出教会。」

〔原文字义〕「去」来到，来临；「提说」提起，提醒，谈论，使想起；「行的事」作的工，行为，作为；「恶言」坏话，邪恶的言词；「妄论」胡说，说长道短，喋喋不休，说闲话，沸腾，冒泡；「为足」知足，满足；「愿意」要，有意；「禁止」不许，阻挡，拦阻；「赶出」除掉，丢弃，打发。

〔文意注解〕「所以我若去」此话暗示使徒约翰打算要亲自去访问该地教会，故此写《约翰三书》，作事前的准备，为此行铺路。

「必要提说他所行的事」〔提说〕原文意思是提醒、令其想起；使徒约翰在本书中的语气，不像在《约翰一书》和《约翰二书》那样，直接且明白的定罪对方是「敌基督的」(参约壹二 18；约贰 7)、「那引诱你们的」(参约壹二 26)、「魔鬼的儿女」(参约壹三 10)、「谬妄的灵」(参约壹四 6)、「迷惑人的」(参约贰 7)。据此推论，丢特腓应当不是异端假教师或其同伙者。

「就是他用恶言妄论我们」意指以错谬虚妄的话控告别人。〔妄论〕表示所控告的话纯属胡说；很可惜的一件事是，历代教会中总会有人爱听胡说的话，也有人相信那些胡说的话。

「还不以此为足，他自己不接待弟兄」〔还不以此为足〕意指尤其甚者。

「有人愿意接待，他也禁止」这是在教会中施加不正常的高压手段。

「并且将接待弟兄的人赶出教会」这是一种专横的行为，与新约教会的性质背道而驰。

丢特腓的错误有四：(1)用恶言妄论使徒和同工们；(2)自己不接待使徒和同工们；(3)禁止有心愿接待的信徒；(4)将实际接待的信徒赶出教会。

使徒约翰在处理丢特腓的事上，显出他真是一位老练又成熟的人：(1)他并没有要求该犹起而干预丢特腓的专横，因为会引起教会分裂；(2)他仅要求该犹继续作自己所该作的事，在教会中扮演积极的角色，发挥制衡的作用；(3)他有意先让该犹认清现状，站稳立场，等待他本人到来；(4)他仅提说事实，就事论事，并没有以恶言还恶言。

〔话中之光〕(一)任何单独个人或少数几个人超出真理的范围之外操权，必然危害健全的教会生活，是基督身体的毒瘤。

(二)基督徒必须非常谨慎，不可随意相信所读或所听到有关神仆人的「坏话」或「好话」，因为有很多纯属胡说。

(三)世上没有一个信徒，对于真理和教会的看法与作法，其意见和另一个信徒是完全相同的；因此，除了对「三一神和救恩真理」不能容忍以外，至于其他的道理和事务，应当容纳别人有不同的自由(参罗十四 1~6)。

(四)教会的惩戒，并不是教会独裁者用来保护自己的武器，乃是为着维护教会圣洁无酵的性质，所不得不采取的最后手段(参林前五 6~13)。任何教会领袖人物，决不可滥用「革除」或「隔离」的权柄。

(五)异端邪派，擅于为其他不同意见的基督徒冠上一个莫须有的罪名，或按他们自己的意图将别人分门别类。他们以「狭窄的看法」作为接纳或拒绝的基础，而非以圣经中的信仰真理为根据。

【约参 11】「亲爱的兄弟啊，不要效法恶，只要效法善。行善的属乎神；行恶的未曾见过神。」

〔原文直译〕「亲爱的，不要效法恶，但要效法善。行善的属于神；但作恶的没有见过神。」

〔原文字义〕「效法」模仿，跟随；「恶」无益的，邪恶的，败坏的；「只要」但；「行善」作好事，善待；「看见」凝视，辨明的看。

〔文意注解〕「亲爱的兄弟啊，不要效法恶」〔效法〕意指以一个人或一件事作为理想的模型，而

予以模仿；『恶』在此意指丢特腓所行的事(参 10 节)。

「只要效法善」『善』在此意指低米丢的善行见证(参 12 节)。

「行善的属乎神」『行善的』指行善的人；『属乎神』指出于神而属于神。

「行恶的未曾见过神」『行恶的』指作恶的人；『未曾见过神』意指不认识神(参约壹三 6)。

〔话中之光〕(一)神是一切善的源头(参太十九 17)，任何惯常行善的人，乃因神使他如此，故他是出于神而属乎神。

(二)凡是见过神的人，必然知道神的心意不喜欢人行恶，因此行恶的人未曾见过。

(三)惯常行善的人，证明他和神的关系良好；反之，惯常行恶的人，证明他乃是卧在那恶者的手下(参约壹五 19)。

【约参 12】「低米丢行善，有众人给他作见证，又有真理给他作见证；就是我们也给他作见证。你也知道我们的见证是真的。」

〔原文直译〕「众人都为底米丢作见证，加上真理本身也(为他作见证)；并且我们也作见证，而你知道我们的见证是真的。」

〔原文字义〕「有」在其下，低于；「作见证」指证，证明；「真的」真实的，诚实的。

〔文意注解〕「低米丢行善，有众人给他作见证」『行善』指本着爱心顾念并服事别人(参来十 24；加五 13)；『众人』指教会中的信徒们；『作见证』指称赞。

「又有真理给他作见证」意指他的所作所为皆按真理而行，且合乎真理(参 3~4 节；约壹三 18~19)；换句话说，他遵行真理并顺服神的话，结果神话语(真理)本身就给他作见证。

「就是我们也给他作见证，你也知道我们的见证是真的」『我们』指使徒约翰和他的同工们，或甚至与使徒约翰在一起的信徒们。

本节乃在举荐低米丢给该犹。据信，低米丢乃是使徒约翰所在地的同工，受托携带此信给该犹。

〔话中之光〕(一)你我都不曾亲眼看见过神，但是我们可以借着另一位信徒的好见证，看见神在他身上的作为，因而得着激励和鼓舞。

(二)所有的人——得救与未得救，好人与坏人——都说你好的时候，乃意味着妥协和伪装，所以是件危险的事；但当教会中所有爱主的信徒都一致赞赏你的生活和见证的时候，却是件美好的事。

(三)人的见证未必完全可靠，但若加上真理的见证，那就是神和人同心合意的见证，当然完全可靠。

(四)F.B. Hole 说：「注意，这里不是说他给真理作见证，而是说真理给他作见证。任何人都不是考验真理的标准，相反的，真理才是评估信徒的标准。」我们的行为和工作，经过真理的评估之后，若证明符合标准，真理便给我们作见证。

【约参 13】「我原有许多事要写给你，却不愿意用笔墨写给你」

〔原文直译〕「我原有许多事要写，却不愿意用笔墨来写给你；」

〔原文字义〕「原有」持有，得着；「许多事」大量的，极多的；「愿意」想，意欲；「笔」苇子。

〔文意注解〕「我原有许多事要写给你」表示非此简短书信所能畅所欲言。

「却不愿意用笔墨写给你」暗示处理丢特腓如此棘手的事例，最好当面谈论(参 14 节)。

【约参 14】「但盼望快快的见你，我们就当面谈论。」

〔原文直译〕「我盼望很快就见到你，我们可以亲口对谈(或作当面谈论)。」

〔原文字义〕「盼望」指望，仰望，倚靠，信赖；「快快的」立刻，随即；「当面」口对着口；「谈论」说话，讲论。

〔文意注解〕(请参阅约贰 12 注解)。

【约参 15】「愿你平安。众位朋友都问你安。请你替我按着姓名问众位朋友安。」

〔原文直译〕「愿你平安。朋友们都给你问安。请按名给各位朋友问安。」

〔原文字义〕「平安」和平，和睦，安息；「朋友」亲爱的；「姓名」名字；「问…安」请安，问候，致意，庆贺。

〔文意注解〕「愿你平安。众位朋友都问你安」『众位朋友』指与本书作者在一起的同工和信徒们。『愿你平安』是指本书作者个别的问安；『众位朋友都问你安』是指群体一致的问安。

「请你替我按着姓名问众位朋友安」『按着姓名』指个别的信徒；『众位朋友』指与该犹在一起的同工和信徒们。

〔话中之光〕(一)信徒在教会中与弟兄姊妹的关系，有个别和团体两种；我们不但该有对团体的归属感，并且也该有对个别各人的情谊和接触。

(二)在教会中行事独裁作风的人，朋友愈来愈少；但按真理而行的人，可以分享基督之爱的朋友愈来愈多。

## 参、灵训要义

### 【真理与信徒的关系】

- 一、在真理中爱(1 节「诚心所爱」原文)
- 二、存在心里的真理(3 节上)
- 三、按真理而行(3 节下，4 节)
- 四、为真理作工(8 节)
- 五、真理给信徒作见证(12 节)

### 【两个「正如」】

- 一、凡事兴盛，身体健壮，正如你的灵魂兴盛一样(2 节)——里外一致
- 二、你心里存的真理，正如你按真理而行(3 节)——知行合一

## 【不要效法恶，只要效法善】

### 一、行善：

#### 1 该犹所行的：

- (1)按真理而行(3~4 节)
- (2)忠心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爱心接待(5~6 节)
- (3)一同为真理作工(7~8 节)

#### 2.行善的属乎神，又有众人 and 真理给他作见证(11~12 节)

### 二、行恶：

#### 1.丢特腓所行的事(9~10 节)：

- (1)在教会中好为首
- (2)自己不接待，又禁止别人接待
- (3)用恶言妄论神的仆人，并将接待的弟兄赶出教会

#### 2.行恶的未曾见过神(11 节)

## 【三种见证】

一、见证真理——有弟兄来证明(原文「见证」)你心里存的真理(3 节)

二、见证爱心——他们在教会面前证明(原文「见证」)了你的爱(6 节)

三、见证行善(12 节)：

- 1.有众人给他作见证
- 2.又有真理给他作见证
- 3.就是我们也给他做见证，你也知道我们的见证是真的

## 《约翰一二三书、犹大书注解》参考书目

于中旻《圣经研究》

王国显《读经札记》晨星出版社

李保罗《约翰书信结构式研经注释》天道书楼

李既岸《约翰一书信息》

李常受《生命读经》台湾福音书房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校园书房

彭德歌《愿与你相交》种籽出版社

斯托得《圣经注释》丁道尔圣经注释

杨绍唐《约翰一书讲台记录》福音团契书局

杨东川《中文圣经注释》基督教文艺出版社

杨浚哲《犹大书讲义》灵水出版社  
滕近辉《爱徒的叮咛——约翰书信研究》宣道出版社  
蔡哲民等《研经资料》  
白基著·张群娣译《约翰一二三书》汉语圣经协会  
巴克莱著·周郁晞译《约翰书信、犹大书注释》基督教文艺出版社  
Baptist 编·周冬冬译《约翰一二三书》浸信会出版社  
弗莱明著·Angus Tang 译《彼得后书及犹大书》以马忤思圣经函授  
Julian Love 著·林鸿佑译《约翰一二三书、犹大书、启示录注释》人光出版社  
凯沙着·陆秀云译《约翰一二三书》道声出版社  
麦当奴著·朱骥荣译《约翰一二三书》以马忤斯圣经函授  
冯国泰等着·梁海伦译《彼得前后书、犹大书》天道书楼  
华伦魏斯比着·幸贞德译《作个分辨者》中国学园传道会  
于力工《圣经助读本》圣书书房  
王正中等《圣经原文串珠注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圣经原文字汇中文汇编》浸宣出版社  
牛述光·谢模善《新约全书释义·补编》晨星出版社  
朱德峻等《新约释义全书》台湾基督长老教会  
吴罗瑜等《圣经——串珠·注释本》福音证主协会  
吕振中译《圣经》香港圣经公会  
封志理·马健源《原文编号新约全书》生命树出版社  
唐佑之等《中文圣经启导本》海天书楼  
陈瑞庭《圣经人地名意义汇编》少年归主社  
贾玉铭《圣经要义》晨星出版社  
詹正义等编《活泉新约希腊文解经》美国活泉出版社  
鲍会园等《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更新传道会  
G.C.D. Howley, etc.《现代中文圣经注释》种籽出版社  
G.A. Lint, etc.《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圣经新释》福音证主协会  
Leadership Ministries Worldwide《The Preacher's Outline & Sermon Bible》  
W. Bauer 着·戴德理译《新约希腊文中文辞典》浸宣出版社  
凌纳格·罗杰思《新约希腊文精华》角石出版社  
马唐纳着·角石翻译组《新约圣经注释》角石出版社